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GH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 **二零零八年全年業績財務摘要**

- 總收入約683,154,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6%。
- 年度溢利約25,655,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1%。

#### **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	683,154	816,863
銷售成本		<u>(495,790)</u>	<u>(612,240)</u>
毛利		187,364	204,6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8,371	8,629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247)	(46,888)
行政開支		(107,006)	(112,173)
其他經營開支		<u>(23,587)</u>	<u>(30,772)</u>
經營溢利		33,895	23,419
財務費用		<u>(953)</u>	<u>(30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942	23,114
所得稅開支	4	<u>(7,287)</u>	<u>(4,902)</u>
年度溢利		<u>25,655</u>	<u>18,212</u>
股息	5	<u>15,589</u>	<u>9,347</u>
每股盈利	6		
— 基本		<u>5.0港仙</u>	<u>3.6港仙</u>
— 攤薄		<u>5.0港仙</u>	<u>3.6港仙</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資產及負債

####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805	366,163
投資物業		3,850	4,570
商譽		22,127	22,127
		<u>271,782</u>	<u>392,860</u>

#### 流動資產

存貨		128,797	133,44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8	117,000	105,9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37	2,819
持有至到期投資		33,52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009	31,2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5,100	74,009

#### 歸類為持作待售之物業

		397,272	347,557
		54,193	–
		<u>451,465</u>	<u>347,557</u>

####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9	95,747	95,893
稅項撥備		36,522	29,7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137	45,971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468	468
銀行借款		53,511	24,246

		<u>228,385</u>	<u>196,361</u>
--	--	----------------	----------------

流動資產淨值		<u>223,080</u>	<u>151,196</u>
--------	--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4,862	544,056
----------	--	---------	---------

####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564	26,867
--------	--	--------	--------

資產淨值		<u>483,298</u>	<u>517,189</u>
------	--	----------------	----------------

#### 股本

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1,899	51,450
儲備		431,399	463,681
擬派末期股息		–	2,058

股本總額		<u>483,298</u>	<u>517,189</u>
------	--	----------------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有關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內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惟不包括指定為對沖工具或與缺乏報價的股本工具掛鈎並須以交付該等股本工具方式交收，而未能可靠計算其公平值的衍生金融工具）則以公平值計算。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並對該等財務報表有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票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3. 按地區劃分之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地區劃分：		
美國	566,977	703,305
加拿大	26,297	42,779
歐洲	12,711	8,96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2,309	40,261
其他	24,860	21,552
	<u>683,154</u>	<u>816,863</u>

####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錄得可供對銷年內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結轉，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乃按當時之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	7,600	4,484
其他地方	-	61
遞延稅項	(313)	357
所得稅開支	<u>7,287</u>	<u>4,902</u>

#### 5. 股息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有關過往財政年度就於結算日後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已發行新股份之過往財政年度已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	-	600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零七年：1.3港仙）	15,435	6,689
繼中期後及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對新發行股份額外支付的中期股息	154	-
擬派末期股息－無（二零零七年：每股普通股0.4港仙）	-	2,058
	<u>15,589</u>	<u>9,347</u>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純利25,6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21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16,727,529股（二零零七年：511,738,356股）計算。

年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純利25,6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212,000港元）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16,934,677股（二零零七年：512,280,049股）計算（已就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516,727,529股（二零零七年：511,738,356股），加上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7,148股（二零零七年：541,693股）計算。

7.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折舊	31,208	29,927
商譽減值	-	1,779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4,439	5,8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利潤)	<u>2,596</u>	<u>(2,197)</u>

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結算日，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2,274	61,353
31至90日	65,316	32,721
91至180日	5,234	5,123
181至360日	2,132	2,644
360日以上	<u>2,044</u>	<u>4,143</u>
	<u>117,000</u>	<u>105,984</u>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支付貿易按金、墊款或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30至90日內以信用狀或記賬方式支付。本集團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過期未繳餘額定期由高級管理層審閱。應收貿易款項為不計息。

9. 應付貿易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83,657	88,315
91至180日	1,910	1,747
181至360日	1,760	1,958
360日以上	<u>8,420</u>	<u>3,873</u>
	<u>95,747</u>	<u>95,893</u>

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按60日期限支付。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0.4港仙）。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將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作出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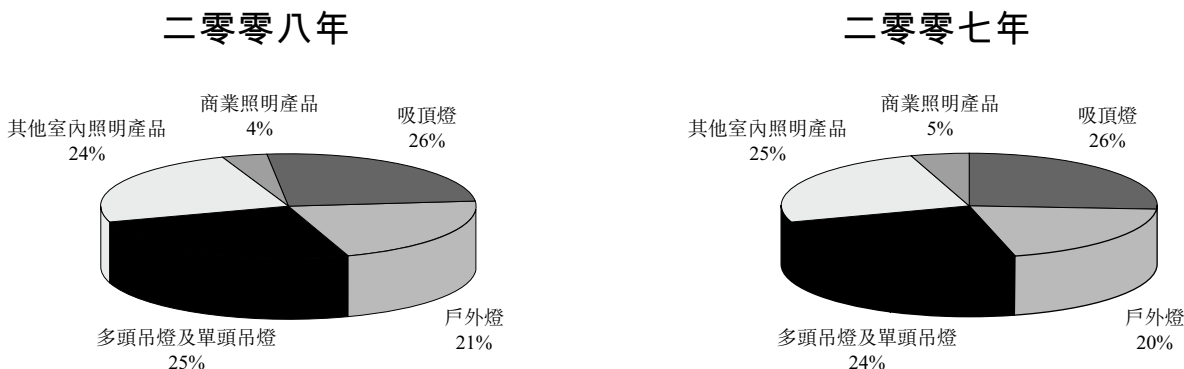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業績表現理想，但由於金融海嘯帶來之沖擊仍未全反映，因此集團對前景保持審慎之看法。集團之主要市場－美國市場，於回顧年度內之業績未如理想，該市場之營業額下滑約19%。於回顧年度內，美國之次級按揭問題一直困擾着美國之房地產市場及經濟，加上金融海嘯帶來之影響，集團來自美國市場之訂單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後明顯減少。此外，全球經濟低迷，縱使原材料價格回落及人民幣升值放緩，但客戶之消費態度十分謹慎，因此對集團之業務帶來沖擊。面對種種不利及對短期前景不明朗之因素，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業績表現仍然理想，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表現優越所致。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683,15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6%，年度溢利錄得約25,655,000港元，則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41%。回顧年度之毛利率約27%，較去年增加2%。每股基本盈利為5.0港仙，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9%。

## 產品多元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家居照明產品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6%，其中戶外燈佔21%，吸頂燈佔26%，多頭吊燈及單頭吊燈佔25%，其他室內照明產品佔24%。而商業照明產品佔本集團營業額餘下的4%。

### 營業額以產品分類之比較表



## 外銷市場

### 家居照明

於回顧年度內，家居照明錄得之營業額約為604,37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8%，佔總營業額約88%。主要由於集團之主要客戶為美國大型DIY連鎖式銷售企業，美國房地產市場不景氣直接影響該些DIY企業之表現，集團之銷售亦因此受影響。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部份客戶本身業績不理想，導致其本身需收縮業務。能維持表現之本集團客戶，其下訂單之態度亦極為審慎。因此集團之業績受到打擊。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集團成功爭取調高售價，因此上半年度之業績理想。但金融海嘯後，情況出現大逆轉，訂單大為減少，因此下半年度之業績遠遠不及預期，但回顧年度之業績仍算理想。於回顧年度內，集團除成功調整銷售價外，集團所推出具節能功能之產品之營業額大幅上升，該產品之毛利比傳統產品為高，因此對集團之利潤有很大之貢獻。

歐洲市場於上半年之業績令人鼓舞，但下半年因受金融海嘯所沖擊，全球經濟放緩，連帶歐洲客戶之訂單也有萎縮。但該市場於二零零八年全年之營業額仍有約12,711,000港元，較去年之8,966,000港元亦有約42%增長，算是令人滿意。



## 商業照明

於回顧年度內，外銷商業照明業務錄得營業額約為26,4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6%。雖然集團在該市場上已成功取得一定之知名度，但由於大部份工程項目都出現延遲或停工，新工程基本上全部停止，因此集團在該市場上之表現並不理想。但集團仍積極與客戶保持溝通，全力為未來先作好準備。

## 中國內銷市場

於回顧年度內，集團在中國內銷市場上錄得總營業額約為52,3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0%。業績上升之原因主要為消費照明市場之營業額增長約41%所致。但商業照明工程之營業額則較去年同期下降約79%。

### 消費照明市場 (連鎖加盟店體系)

於回顧年度內，集團繼續以特許經營方式開拓中國內銷市場。該市場之營業額於回顧年度內錄得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為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推出本身之第二品牌「百照王」。「百照王」為專門針對中小型住宅單位而設計之中低價產品，其運作模式與集團之原有品牌「百得詩特」相同。目前，「百照王」之加盟商數目正不斷增加。針對中國政府落實對低收入戶住房承租政策，中低價燈飾之需求應有很大之市場，所以「百照王」之產品正是朝這方向發展，預計未來對集團有一定之貢獻。集團相信雙品牌能更有效照顧不同客戶群之需要，為集團之業績帶來更大效益。

### 商業照明工程

於回顧年度內，該市場之營業額大幅下滑，主要由於大部份工程項目都被延遲所致。集團之主要客戶為外資大型連鎖超市，由於經濟不景，客戶於國內發展之步伐完全停頓，因此直接影響集團之業績。集團相信，待客戶重新開始發展步伐後，集團之表現會大幅上升。

## 展望

面對經營環境日趨嚴峻，集團以保守之態度積極面對，不斷強化本身之優勢以減低外來因素對集團之沖擊。於回顧年度內，集團成功出售位於上海青浦區之一幅土地，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份完成。出售該土地除為集團帶來可觀之利潤外，亦為集團帶來一筆龐大之資金為未來發展鋪路。該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

集團之核心業務為燈飾生產，集團將繼續努力發展該業務。集團將積極開發新客戶，增加在市場上之佔有率。但由於預計經營生產將面對更嚴峻之情況，因此集團將保持現有之生產力，同時將積極尋找協力廠商配合集團之生產。

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初洽購一持有多幅位於中國廣東省之林地之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權，預計該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中完成。該計劃為集團分散業務風險之投資。該控股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種植、研究及開發種植相關技術，銷售及分銷種植產品。該收購完成後，集團預期將來在出售種植產品會為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集團預計針對該收購，除收購成本外，集團不需額外投入大量資金作該投資營運之用。該收購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衍生之現金流量撥付營運所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金額及銀行結餘合共約達85,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4,009,000港元），流動資產淨額為223,0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1,196,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金額為53,5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246,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資本比率為7.4%（二零零七年：3.3%），債務資本比率為總債務除總資產值。於回顧年度作出4,439,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二零零七年：5,895,000港元）。整體而言，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相當穩健，有助本集團未來在業務上的發展。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取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或以作為任何債務或貸款之擔保。

## 貨幣風險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對沖金融工具。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員工共約2,500人（二零零七年：約3,000人）。員工薪酬福利乃按彼等工作表現和現行行業慣例而制定，而薪酬政策及待遇獲董事會定期作出評估。另外，亦會透過表現評估酌情對員工發放年終獎金及購股權，以獎勵及推動個人工作表現。

##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上市股份情況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所付最高 價格 港元	所付最低 價格 港元	所付總價格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 <sup>1</sup>	426,000	0.405	0.375	168,35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sup>1</sup>	222,000	0.405	0.395	88,84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sup>2</sup>	<u>2,530,000</u>	0.350	0.310	<u>857,190</u>
	<u>3,178,000</u>			<u>1,114,380</u>

1. 購回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減去該等股份的面值。
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回股份並未完成註銷程序。註銷該等購回股份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同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其可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同時保障整體股東利益。董事會認為，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此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徐振森先生現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彼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並於照明行業積逾約三十年經驗。董事會相信此架構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並認為徐先生最能帶領董事會成員商討本集團之發展與規劃，以致能更有效益及效率地作出決策及實施長遠之業務策略。因而，此架構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此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主席應出席發行人之股東週年大會。徐振森先生因其他工作業務而無法出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但他已安排一位對本集團各方面業務及運作均嫻熟的執行董事白秉臻先生作其代表，出席及主持會議並與本公司股東溝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程序，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業績。

##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徐振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水盛先生、徐魏瑞雲女士、白秉臻先生、楊銑霖先生及徐江龍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而蕭弘清博士、鄭榮輝先生及盧子卿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振森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